证券代码: 688496

证券简称: 清越科技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QINGYUE**

2025年9月

# 目录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修订、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或"公司")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股东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要求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为确认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予以配合。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五、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六、股东大会推选计票、监票人选,表决结果由计票、监票人员推选代表当 场公布表决结果。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的议案 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八、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 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 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九、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 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 排进行。

十一、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

十二、股东要求发言时,须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非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十三、参会人员应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请勿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 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 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 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清越科技关于召开 2025 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 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时间: 2025年9月12日14点30分
- (二)会议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 188 号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P 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裕弟先生
  - (五) 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

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逐项审议以下各项会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六)针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
- (九)复会,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修订《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因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

多,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全文关于"股东大会"的相关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全文"监事会"或"监事"的相关表述删除或调整为"审计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成员"。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项,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 om)上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新增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二:

#### 关于修订、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制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详见下表:

序号	公司制度	形式
1	《公司章程》	修订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9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10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修订
11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新增

上述拟修订和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 关制度全文已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予 以披露。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